

近期中國大陸推動「共同富裕」觀察研析

◎謝頌遇／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一（大陸經濟）研究所 分析師

習近平在中央財經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上定調「共同富裕」與「三次分配」的重要性，揭示「全面小康」後走向「均富」的發展路徑，現階段則以浙江省作為「共同富裕示範區」試點。預期習近平主政下的「共同富裕」，不僅決定「發展」路線，更將決定「分配」形式。如果說過去數十年中國大陸追求經濟成長看重的是效率，「如何公平」可預期將會是「十四五」時期更重要的課題。本文探討中國大陸推動共同富裕的目標及重要意涵，並前瞻其動向。

關鍵詞：共同富裕、強化監管、共同富裕示範區

Keywords: Common Prosperity, Strengthen Supervision, “Demonstration Zone” for Common Prosperity

2021年為中共建黨百年，第一個百年奮鬥目標為「全面建成小康社會」；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為「全面建成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」，也是未來三十年的執政主要方向，故將「共同富裕」設為政策目標，不僅是對執政的階段性成績做出肯定，更標誌出總體社會經濟發展進程邁入下一階段。

回顧鄧小平1992年南巡時即提出「社會主義的本質，是解放生產力，發展生產力，消滅剝削，消除兩極分化，最終達到共同富裕」。習近平上任後的數次重要講話和

政治會議文件，也多次將「共同富裕」納入其中。例如：2012年11月就任總書記當日的講話，提到要「堅定不移走共同富裕的道路」；十九大報告更6次提及「共同富裕」，指出要在2020年至2035年「全體人民共同富裕邁出堅實步伐」，2035年到本世紀中葉，「全體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實現」；2019年10月的十九屆四中全會，指出要「改善三次分配的機制對於調節收入分配的重要性」。雖不意味將重回計劃經濟的舊路，但有其「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」的深層邏輯。

承前，共同富裕是長期發展方向，與中